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绪文、钟洪明、傅瑜、房坤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